

收文編號：1080002589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3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 10805022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TTCH1 ATTCH2

主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129 萬元，凍結 1/20，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檢討之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書面報告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80501442 號函送在案，本函係更正主旨內容。
-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7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一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彥秀（提案委員）、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會計處、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說明建立技能檢定證照未能與業界需求結合，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謹說明如下：

壹、法源依據

依職業訓練法 31 條至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貳、產業參與現況

技術士技能檢定採學科及術科測試方式辦理，檢定開辦前須辦理職類規範、學(術)科試題命製或修正、監評人員培訓(回訓)及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建置等作業，其中職類規範及題庫命製作業，由本部邀集各該職類對應之產、官、學、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命製小組辦理之；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則由本部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公協會、訓練機構及學校等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經統計，107 年度產業參與職類規範及題庫命製 400 餘人 (37.4%)，監評人員具產業背景之人數為 1 萬餘人 (27.6%)。

參、辦理成效

技能檢定自 63 年開辦迄今，已開發 216 職類，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需求，本部賡續辦理技能檢定職類新增、調整及整併事宜，目前辦理 139 職類，其中納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從業人員法規資格計 71 職類，累計核發甲、乙、丙、單一級技術士證逾 800 萬張。

為促進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技能檢定職類規範及試題已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情形，持續滾動修正，並據以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更新作業，經統計，近 5 年試題修正至少 3 次者累計 68 職類(約 50%)，修正

至少2次累計96職類(約70%)，未來本部仍持續依產業需求進行試題內涵調整作業。

肆、精進措施

因應產業高度期待技能檢定能同步產業需求，本部自107年起規劃辦理「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計畫」，邀集技能檢定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六大工商團體、全國十大工會組織、受本部委託技辦理能檢定之職業訓練機構及學校等單位，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政策溝通平台」、「制度意見交流」、「職規範檢視」及「術科測試現場實地訪視」等會議，期建置完善之產業參與技能檢定之機制，並針對技能檢定現行辦理方式、現況問題及未來精進作法進行意見交流，藉以凝聚各界對於技能檢定政策、法規及制度等精進作法之共識。

伍、結語

為使技能檢定效用符合產業需求，本部將廣續邀集產、官、學、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技能檢定政策、法規、制度及測試內涵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以強化技能檢定之效能，達到檢用合一之目標。